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2元/股，发行数量为130,863,3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5,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7,123,580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962,755,827.60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654,420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5,379,332.40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3,079,558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107,513,966.76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5,776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47,478.7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阮吉林	阮吉林	608	4,997.76	0	0	608
2	席晨超	席晨超	608	4,997.76	0	0	608
3	颜贻意	颜贻意	608	4,997.76	0	0	608
4	李庆杰	李庆杰	608	4,997.76	0	0	608
5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8	4,997.76	0	0	608
6	白徐健	白徐健	608	4,997.76	0	0	608
7	潘锦海	潘锦海	608	4,997.76	0	0	608
8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8	4,997.76	0	0	608
9	陈志勇	陈志勇	304	2,498.88	0	0	304
10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608	4,997.76	0	0	608
网下投资者合计弃配							5,77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0,196股，包销金额为5,426,811.12 元，包销比例为0.50%。

2022年12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2-12）
《中国证券报》（2022-12-02）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2-11-01	16.1151	21.5922	14.9426	22.5025	12.1863	16.3136	13.9942	5.7881	42.8291	12.9700	11.5203	10.1250	10.0901	10.1662	11.0895
2022-11-02	16.1197	21.6439	14.9806	22.5406	12.2138	16.3791	14.1517	5.8551	43.2525	13.0889	11.5389	10.1359	10.0965	10.1672	11.0856
2022-11-03	16.1185	21.6408	14.9788	22.5440	12.2047	16.3126	14.0703	5.8472	43.2400	13.2717	11.5346	10.1428	10.0956	10.1682	11.0826
2022-11-04	16.1259	21.7278	15.0652	22.6453	12.3205	16.6066	14.5302	5.9870	44.1996	13.4105	11.5737	10.1647	10.1046	10.1695	11.0936
2022-11-07	16.1305	21.7158	15.0555	22.6525	12.3104	16.6004	14.6149	5.9892	44.1810	13.2679	11.5671	10.1589	10.1042	10.1713	11.0996
2022-11-08	16.1299	21.6948	15.0300	22.6394	12.2711	16.5407	14.4987	5.9722	43.9937	13.1940	11.5594	10.1539	10.1006	10.1723	11.0991
2022-11-09	16.1294	21.6767	15.0046	22.6280	12.2530	16.4327	14.3424	5.9326	43.7676	13.1397	11.5503	10.1462	10.0981	10.1732	11.0946
2022-11-10	16.1284	21.6373	14.9720	22.5875	12.2052	16.2754	14.1305	5.8822	43.4010	13.0116	11.5343	10.1286	10.0938	10.1742	11.0906
2022-11-11	16.1352	21.6955	15.0193	22.6408	12.2831	16.3918	14.4340	5.9743	44.0728	13.0194	11.5632	10.1405	10.0989	10.1755	11.0763
2022-11-14	16.1320	21.6371	14.9871	22.5949	12.2291	16.2583	14.3806	5.9544	43.8241	12.8435	11.5556	10.1265	10.0873	10.1779	11.0822
2022-11-15	16.1347	21.6711	15.0354	22.6453	12.2608	16.4417	14.6042	6.0459	44.4702	13.0401	11.5811	10.1483	10.0892	10.1789	11.0863
2022-11-16	16.1310	21.5912	14.9966	22.5949	12.2351	16.3442	14.5120	6.0072	44.1599	12.8977	11.5619	10.1331	10.0785	10.1798	11.0810
2022-11-17	16.1302	21.5499	14.9712	22.5572	12.2506	16.2405	14.3845	5.9865	44.0454	12.8259	11.5533	10.1299	10.0731	10.1807	11.0896
2022-11-18	16.1310	21.5154	14.9489	22.5154	12.1681	16.1799	14.3827	5.9687	43.8112	12.7702	11.5458	10.1207	10.0713	10.1820	11.0785
2022-11-21	16.1329	21.5185	14.9454	22.5251	12.1523	16.2047	14.3323	5.9479	43.7408	12.8837	11.5444	10.1245	10.0729	10.1844	11.0855
2022-11-22	16.1338	21.5082	14.9230	22.4873	12.1546	16.0321	14.2148	5.9134	43.4942	12.7410	11.5306	10.1091	10.0743	10.1853	11.0879
2022-11-23	16.1357	21.5166	14.9212	22.4891	12.1602	16.0445	14.2168	5.9140	43.5105	12.8190	11.5305	10.1093	10.0752	10.1862	11.0853
2022-11-24	16.1398	21.5468	14.9265	22.5247	12.1458	16.0016	14.2407	5.9119	43.5262	12.8296	11.5355	10.1143	10.0797	10.1872	11.0864
2022-11-25	16.1423	21.5570	14.9164	22.5302	12.1457	15.8431	14.1223	5.9028	43.4448	12.6702	11.5336	10.1039	10.0829	10.1885	11.0792
2022-11-28	16.1412	21.5204	14.8986	22.4928	12.1355	15.7087	14.0645	5.8652	43.2340	12.6659	11.5227	10.0956	10.0799	10.1909	11.0823
2022-11-29	16.1454	21.5852	14.9387	22.5632	12.2273	15.8646	14.2977	5.9846	43.9729	12.6598	11.5547	10.1176	10.0882	10.1918	11.0749
2022-11-30	16.1455	21.5760	14.9257	22.5562	12.1805	15.8887	14.4349	5.9815	44.0138	12.6535	11.5463	10.1160	10.0898	10.1898	11.0798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6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2-12)仅反映投资账户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1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3年1月4日。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9日，并推迟刊登《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2月16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835185.BJ	贝特瑞	46.70	1.5381	30.36
600884.SH	杉杉股份	19.29	0.8378	23.02
603659.SH	璞泰来	55.67	1.1935	46.64
300890.SZ	翔丰华	41.24	0.9519	43.32
300035.SZ	中科电气	20.51	0.4911	41.76
均值				37.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2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意向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2年11月22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6,363.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发行新股6,494.3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29.2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3,665.40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嘉兴中山东路第一证券营业部网点的公告

[illegibl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69,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018,445.87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0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7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9,980,249.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2月8日（T+2）刊登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5日（周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199,777,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该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取得，其中119,866,486股已于2022年9月2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义乌奇光计划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75,7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之日止，义乌奇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8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9,777,477	17.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9,777,4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798	1.00%	2022/10/26－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34.98－51.01	485,441,453.94	175,978,679	1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8日 — 2022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28至2022/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2,422,500	1.09%
	集中竞价	2022/10/26至2022/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7,798	1.00%
	合计			23,810,298	2.0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义乌奇光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119,866,486	10.53%	96,067,688	8.57%
	有限售流通股	79,910,991	7.02%	79,910,991	7.02%
	合计	199,777,477	17.54%	175,978,679	15.45%

备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差额与实际减持数量相差11,500股，系义乌奇光前期增持导致。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义乌奇光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目前不存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9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深马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51,947,489.19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0,863.00元，广州深马等被告负担300,943.00元。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令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令和”）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令和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27,621,000.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6,43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58,321.00元，广州令和等被告负担173,111.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